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

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

先行性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杨庭虎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51126603	杨庭虎
专家	叶学芳 湖州机械行业协会	主任	13809205279	叶学芳
	方奕 杭州大哲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2967292336	方奕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13587287237	黄海明
其他	杨庭虎 钧铭公司	负责人	1351126603	杨庭虎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在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利用原有建筑面积为 2568.68 m² 的生产车间，新增中频加热炉、冲床、四柱压液机、抛丸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未达产，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故本次验收为环保先行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522-04-02-620591），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3 月 1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5]16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详见附件 2），证书编号：91330522784411907L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 C 区经三路东侧中央大道北侧，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本次验收为环保先行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480 万套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 240 万套。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G1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圆钢材料在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小，且该类型粉尘比重较大，沉降性能好，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设备周围沉降形成金属屑以清扫收集，仅有少量的细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可忽略不计。

环评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沉降金属屑，避免二次扬尘，同时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2）G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环评阶段设置 4 台抛丸机，本项目现行验收时实际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均为全密闭设备，抛丸废气经设备直连密

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中约 80%会沉降于抛丸区地面上，地面上的粉尘经清扫后统一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石墨乳包装桶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4052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二）废气

该企业 1#抛光粉尘出口、2#抛光粉尘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证书编号：91330522784411907L001X），有效期至2030年3月12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紧固件、锻造件、冷挤件、冲压件480万套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油类物质泄露。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钧铭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黄海明
方奕
叶学方

2025 年 月 日